北 基 宜 花 金 馬 分 署 基隆 就 業 中 心

下列為已核准求才證明書之廠商，請於「領證核准日期」起七天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前來各所屬就業中心領取證明文件,謝謝!

收件編號	廠商名稱	領證核准日期
108343	益祥發號	108.09.20
108344	中華1號	108.09.20
108345	隆發3號	108.09.20
108351	昇滿祥號	108.09.20
108368	漁展36號	108.09.20
108372	順吉168號	108.09.20
108373	協鑫造船股份有限公司	108.09.20
108374	世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.09.20
108376	連合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.09.20

※ 如超過七日未來領證之案件，就業中心將予以先行開立求才證明書。